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智悅控股」、Mandra Esop Limited、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Silicon Limited及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全部其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賣方A」)訂立之收購協議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以收購協鑫光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智悅控股(作為賣方)(「賣方B」)訂立之收購協議B(定義見通函)以收購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或致使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生效而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d)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該等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 (e) 謹此批准藉增設本公司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及
 - (f) 謹此批准本通函所載及在該等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豁免，豁免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產生因根據該等收購協議向智悅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證券(不包括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之任何責任。」
3.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惟須受下文所限：
- (a) 根據新發行(定義見通函)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多為2,212,490,442股股份；
 - (b)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須以董事(或就此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其他條件所限，包括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數目、時間及價格；
 - (c) 任何或所有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價格須參考股份於發售時之現行市價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此價格不得為股份基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 (d)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須向投資者發售，該等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授予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授權須於2010年1月15日(即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6個月)失效。」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9年6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受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沙宏秋、姬軍、舒樺、于寶東、孫璋及湯以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志新、何鍾泰、薛鍾甦及葉棣謙。